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于真
電話：02-7736-7860
電子信箱：lucky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1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 (A09000000E_11400176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、國防部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
活動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推展愛國教育，旨揭活動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合作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、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共計遴選21名(女性以6名為上限)。
- 三、各縣市請於4月14日(星期一)前函文薦送參訓名單，每縣市推薦名額2名(正備選各1)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

